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教〔2019〕6号

---

##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第1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



## 附件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按照“以学生为本，因材施教”的原则，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通知》（苏教学〔2014〕8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指导意见》（苏教学〔2010〕20号）和《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常工职院学〔2017〕14号），特制订本办法。

## 一、转专业条件

学生入学后表现良好，无纪律处分和违法行为，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1.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或其它学校的其它专业学习者（转入其它学校需按我校学籍管理规定及教育厅规定办理）；

2. 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后能充分发挥订单培养与就业优势。

## 二、转专业限制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批准转专业：

1. 新生报到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2. 毕业班学生，以及其学分已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

3. 拟转入“3+3”中高职、“3+2”高职本科分段培养者；

4. 艺术类、体育类专业与其他招生类别专业之间拟互转者；

5. 中职对口单招专业与其他招生类别专业之间拟互转者；

6. 中职对口单招专业大类之间拟互转者；
7. 中外合作专业与非中外合作专业之间拟互转者；
8. 定向、委托培养者；
9. 应予退学者；
10. 无正当理由者。

### 三、转专业实施程序

#### （一）确定专业班级学生容量

学期结束前两周内各二级学院根据各专业教育资源情况，确定本学院各专业各班级可容纳学生最大数，明确可新增学生数量，报教务处审核，主管院领导审批，公示无误后执行。

#### （二）学生申请

每年安排两次转专业集中受理，时间为每学期第一周，其它时间不接受转专业申请（退役士兵除外）。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填写《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请转专业审批表》，经家长同意签字，所在二级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同意签写意见后，由所在二级学院统一将审批表及相关材料交教务处。

#### （三）审核与审批

1. 学工处审核在校表现并在《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请转专业审批表》上签写意见。

2. 拟转入专业所属二级学院进行审核。根据班级容量，结合二门考核课程成绩（具体考核要求见本文“三、转专业相关要求”第1条）和上学期必修课程平均成绩择优确定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并由二级学院主管领导在《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请转专业审批表》上签写意见。

3. 教务处复审。教务处根据相关规定复审学生转专业申请，并在《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请转专业审批表》上签写意

见。

4. 学校审批。教务处将复审结果、公示，公示结束后经院长办公会审批，正式发文公布。

#### （四）学籍异动

批准转专业的学生，按规定时间到教务处办理转专业学籍异动手续，领取转专业通知书，凭通知书到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手续，学生转入学院负责学生编班、宿舍调整、党团关系等学生管理事宜。

### 四、转专业相关要求

1. 对于申请拟转入专业的学生数超过该转入专业班级容量计划数的，由教务处组织考核，考试科目为《高等数学》、《英语》，考试成绩作为审核转专业的主要依据。

2. 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技能比赛成果或专利者（须提供成果证明材料，由学院组织相关专家认定）、退役复学者，可不参加考核，履行相关程序后优先转入其他专业。

3.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严格执行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补修转入专业相关课程。

4. 转专业学生学费按转入年级、专业学费标准收取。

5. 本办法从2019年起实施。原《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常工职院教〔2017〕2号）同时废止。

6.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